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真

相　對　人　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永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(本院105年度建字第1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20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)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545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 105年度建字第16號判決聲請人(即原告)全部勝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(即被告)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年度建上字第20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(即上訴人)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(即上訴人)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（應
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8,127元	聲請人105年6月15日繳納
第二審證人旅費	778元	聲請人105年12月16日繳納 (二審卷第159頁)
第二審證人旅費	778元	聲請人106年1月17日繳納 (二審卷第255頁)
第二審證人旅費	778元	聲請人106年1月18日繳納 (二審卷第259頁)
第二審證人旅費	84元	聲請人106年2月7日繳納 (二審卷第273頁)
共　　計	20,545元	